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1255號

原告 星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海澄

訴訟代理人 謝明珊

被告 元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進雄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複代理人 郭小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至同年月31日間向原告訂購情人節口罩之表層面料一批，原告已於109年1月14日委請快遞交付情人節口罩之表層面料（下稱系爭面罩表層面料）170公斤予被告收受，價格為新臺幣（下同）65,616元，被告竟拒不付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61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於110年1月9日口頭向原告表示欲訂購可

01 製作15萬片醫療級口罩之表層面料約150公斤，然當時兩造
02 尚未談妥買賣金額，且因我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嚴格要求
03 所有自國外進口製作口罩之原料，均須提供完整的檢驗報
04 告，故被告於正式訂貨前請原告必須先提供一些打樣、試作
05 布料以供測試，是否符合國內醫療級口罩之標準。俟被告將
06 向原告索取之樣布，委請我國國家口罩隊主要製造廠商之南
07 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六公司）打樣，經南六公司經
08 理於110年1月26日以LINE傳送該表層面料無法通過防潑水測
09 試之照片，茲因原告提供之樣布經南六公司以最簡單之滴水
10 方式就未通過測試（品管判定外層會吸水），可見無法製作
11 有保護力之口罩，故被告事後並無向原告訂購表層面料之意
12 思，兩造並未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縱認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
13 約，然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訂定「醫用面
14 （口）罩製造工廠品質管理指引」等相關規定，醫療用口罩
15 之外層結構應具有防水功能，然原告提供之樣布並不具備，
16 被告主張依照民法第359條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倘鈞院認解
17 除契約無理由，則主張同法第360條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
18 及同法第227條第1項之不完全給付責任，且類推適用給付不
19 能之法則，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據以與原告本件主
20 張之貨款相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口罩表層面料確有成立買賣契約，且系
24 爭口罩表層面料經檢驗合格，原告已依約交付予被告收受，
25 故依買賣契約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之情，業據其提出兩
26 造間LINE對話紀錄、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全
27 國公證測試報告、順豐快遞出貨單、請款單等件為證（見本
28 院卷一第75至111頁、卷二第96至184頁），為被告所否認，
29 並以上揭情詞置辯。因之，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一) 兩
30 造是否成立買賣契約？(二) 原告是否得請求相關貨款？茲說
31 明如下：

01 (一)兩造是否成立買賣契約?

02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4 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
05 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第153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價金及標的物均為契約之要素，故苟
07 當事人對上開三者之意思表示未能一致，則在當事人間自無
08 成立契約之餘地。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10 2.觀之兩造自109年12月21日起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兩造間
11 除系爭面罩表層面料外，另有討論多款口罩樣式之製造、銷
12 售模式，而針對系爭面罩表層面料部分，雙方對話如下：①
13 於109年12月25日，原告貼出系爭面罩表層面料之照片，表
14 示此為情人節布料等語，被告表示可以讓原告製造耳掛的3
15 D，讓南六公司製造平面、3D一體成形的等語、②於109年12
16 月31日，原告表示我寄給你布料，你拿去給南六試打OK嗎？
17 我先叫樣品等語、被告請原告將系爭面罩表層面料之樣品一
18 併寄給被告、③於110年1月6日，原告表示情人節布料樣品
19 昨天以郵局寄出等語，被告詢問有無幫忙送檢測等語？原告
20 表示有的，今天等檢測單位建檔，會隨時報告狀況等語、④
21 於110年1月7日，被告表示收到了，二小卷布料，是否夠南
22 六打樣等語？原告表示送檢報告要下周才會出來，且兩卷之
23 數量絕對夠打樣等語、⑤於110年1月11日，被告轉貼南六公
24 司之聲明，其內表示須提供布卷的相關測試報告、⑥於110
25 年1月14日，被告表示情人節那塊布，不是還在檢驗？怎麼布
26 就空運全來了（170公斤）等語，原告表示哦這樣快抵達，
27 我以為會到下週才抵達呢，先擺放著，等報告囉等語（見本
28 院卷一第409頁、卷二第70至89頁），可知被告僅先請原告
29 寄出樣品，俾送南六公司打樣，甚至於對話中詢問原告二小
30 卷布料是否足夠供打樣使用。而於110年1月14日，被告收受
31 系爭面罩表層面料時，亦立即詢問原告不是還在檢驗？怎麼

01 布就空運全來(170公斤)等語，原告亦表示以為下週才抵
02 達，先擺放著等語，更可見兩造於斯時均不認為系爭買賣契
03 約業已成立。

04 3.原告雖主張兩造已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無論明示或默示，
05 其實行為契約即為成立等語，惟觀之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
06 （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11頁），僅係原告單方製作之文件，
07 其上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確認，尚難證明兩造已就價金達成
08 合意。再者，據被告於110年1月11日轉貼之南六公司聲明，
09 其上表示須提供以下測試資料：...2、防水性試驗（CNS104
10 61L3202-噴灑試驗）或醫材檢驗證明（例如：潑水性試驗）
11 及其他可證明防水性試驗均可（見本院卷二第83頁），而南
12 六公司嗣於110年1月26日向被告表示系爭面罩表層面料之布
13 捲經品管判定外層會吸水等語，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擷圖
14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37頁），可見被告已認系爭面罩
15 表層面料無法防潑水，不符被告預期之醫用口罩品質，在此
16 情狀下，難認兩造已就標的物達成合意。綜上，兩造就商品
17 項目、金額、成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等必要之點意思表示
18 均非一致，難認兩造成立本件買賣契約。

19 (二)承上所述，兩造既未就系爭面罩表層面料成立買賣契約，原
20 告依據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自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之合意，是原
22 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616元，及自支
23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02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塗蕙如